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組織準則

89 年 1 月 5 日 8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90 年 1 月 8 日 89 學年度第 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 年 12 月 24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3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強化行政組織俾推動教學、研究及推廣服務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教學單位：

- 一、數學系（含碩士班）
- 二、化學系（含碩士班）
- 三、物理學系（含碩、博士班）
- 四、生物科技系（含碩士班）
- 五、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（含碩士班、科學教育博士班）
- 六、本學院為教學、研究需要得申請增設其他單位。

第三條 本學院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並代表本院，院長遴薦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為本學院最高決策會議。本會議由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教師代表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本學院各項章則、院務發展計畫及其他有關之院務事項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議未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得開會，未達出席人數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學院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由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，審查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獎懲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

依法令應予評（審）議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二、課程評審委員會：由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及各系、所課程評審委員會召集人，並遴聘校內外專家、產業界、畢業生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組成之，院長為主席。研議本學院共同科目及審議所屬系所專門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教育專業科目、學程及相關開課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三、本學院於必要時得另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